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调整与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5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7
四、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安排.....	8
五、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蓝晓科技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蓝晓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10413-02号

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蓝晓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蓝晓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蓝晓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蓝晓科技限制性股票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蓝晓科技自行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蓝晓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蓝晓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仅供蓝晓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蓝晓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与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1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激励对象董事韦卫军、安源、李岁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25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 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 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1年11月26日, 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 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晓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 由于公司聘任于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单独列示。

3.为规范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外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管理，确保激励股票期权登记至相关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信息，将部分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规范表述如下：

原披露姓名	规范后披露姓名
Yvan De Busscher	DE BUSSCHER YVAN MARIE J.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1 人调整为 338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3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总量为 2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 万股。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国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韦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1.00%	0.01%
李岁党	董事	5	1.67%	0.02%
安源	董事、财务总监	3	1.00%	0.01%
王日升	副总经理	4	1.33%	0.02%
郭福民	副总经理	5	1.67%	0.02%
邓建康	副总经理	2.5	0.83%	0.01%
于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1.00%	0.01%
LIN, XIANGZHOU	外籍员工	3	1.00%	0.01%
VESSELLE Jean-Marc, Marie	外籍员工	3	1.00%	0.01%
DE BUSSCHER YVAN MARIE J.	外籍员工	2	0.67%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8人)		236.5	78.83%	1.08%

预留部分	30.00	10.00%	0.14%
合计（338人）	300.00	100.00%	1.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原因系有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个别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所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蓝晓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晓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安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二) 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计 338 名，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4.5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的首次授予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黄丰

经办律师：_____

刘梦茹